

正本

窑湾村“音乐森林”产业集群三栋建筑室内
暖通和强电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11011925210200014671-XM001-1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: 宋树东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井家庄村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千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燕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百莲路101号院7号楼7-6

发包人为建设窑湾村“音乐森林”产业集群三栋建筑室内暖通和强电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窑湾村“音乐森林”产业集群三栋建筑室内暖通和强电工程

工程地点: 井庄镇窑湾村

工程内容: 三栋建筑室内暖通和强电工程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和兴造价咨字(2025)Z0122号

资金来源: 为财政性资金和/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三栋建筑室内暖通和强电工程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 年 3 月 14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

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 达标标准。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 叁佰柒拾柒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陆分整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 3778386.16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 280761.66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 0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 高志迁 ； 职称： 工程师 ；

身份证号： 130427199104053919 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 京2112021202284099 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 京建安B（2023）0217862 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陆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人民政府
(盖单位章)



承包人：北京千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王燕 (签字)

2025年10月27日

2025年10月27日

签约地点：建设单位会议室